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196號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代 理 人 吳 棋 笙

債 務 人 王 秋 鴻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假 扣 押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權 人 以 新 臺 幣 壹 拾 萬 元 或 等 值 之 中 央 政 府 建 設 公 債 一 〇 〇 年 度 乙 類 第 一 期 債 票 為 債 務 人 供 擔 保 後 ， 得 對 債 務 人 之 財 產 ， 在 新 臺 幣 玖 萬 玖 仟 元 之 範 圍 內 ， 予 以 假 扣 押 。

債 務 人 以 新 臺 幣 玖 萬 玖 仟 元 或 等 值 之 銀 行 發 行 可 轉 讓 定 期 存 款 單 為 債 權 人 供 擔 保 後 ， 得 免 為 或 撤 銷 前 項 假 扣 押 。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債 務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立法理由，乃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如為

01 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  
02 意管轄條款與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幾無  
03 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濟上弱勢當事人權  
04 益，避免其因上述附合契約條款而需遠赴對造所預定之法院  
05 進行訴訟，爰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  
06 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債務人王秋鴻向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  
09 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債務人自使用  
10 信用卡起至民國112年12月26日止，累計尚欠消費款新臺幣  
11 （下同）本金118,118元、利息33元、分期手續費1,023元，  
12 合計119,174元未償。惟債務人自112年6月28日繳款4,500元  
13 後，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  
14 屢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經債權人寄發通知函與債務  
15 人，應全數清償債務，然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  
16 退回，行蹤恐已陷入不明之狀態。又經債權人調閱債務人財  
17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查詢資料，獲悉債務人現已有  
18 其他銀行貸款遲繳多時，且另有其他銀行信用卡款轉列催收  
19 或呆帳，恐有難以清償債務之虞。是債權人為恐債權日後有  
20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檢具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21 款、歷史帳單、通知函暨退件信封、戶籍謄本及財團法人金  
22 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聲請對債務人  
23 之財產於99,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4 三、經查，依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固約定如涉訟時，雙方  
25 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件訴訟  
26 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依法應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小  
27 額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債權人為法人，債務人並非商人或法  
28 人，觀之系爭契約係債務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自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  
30 之規定。另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雲林縣，是債權人向本院聲  
31 請對債務人假扣押，依上揭規定，本院即有管轄權，又本件

01 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  
02 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  
03 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  
04 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5 押。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11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12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3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14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15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6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17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18 本。